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华师汕党〔2025〕7号

关于优化行知书院有关学生党支部设置的通知

汕尾校区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校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加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经研究，拟对行知书院有关党支部作以下优化调整：

一、更改行知书院有关党支部名称与调整人员组成

1.原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本科生第一党支部更名为行知书院材料与新能源学院第一党支部，由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本科生党员组成。

2.原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本科生第二党支部更名为行知书院教育科学学院（汕尾）第一党支部，由教育科学学院（汕尾）职业教育类 2023 级本科生党员组成。

3.原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本科生第三党支部更名为行知书院教育科学学院（汕尾）第二党支部，由教育科学学院（汕尾）职业教育类 2024 级本科生党员组成。

4.原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本科生第四党支部更名为行知书院教育科学学院（汕尾）第三党支部，由教育科学学院（汕尾）基础教育类本科生党员组成，具体由 2021 级小学教育专业 1、2

班与学前教育专业 2 班、2022 级小学教育专业 1a、1b 班与学前教育专业 1b 班、2023 级小教 3、4 班的学生党员组成。

5.原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本科生第五党支部更名为行知书院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党支部，由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党员组成。

6.原行知书院研究生创新第一党支部更名为行知书院研究生第一党支部，由教育科学学院（汕尾）职业教育类学术型研究生党员组成。

7.原行知书院研究生创新第二党支部更名为行知书院研究生第二党支部，由教育科学学院（汕尾）基础教育类、材料与新能源、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组成。

二、成立新的党支部

1.成立行知书院商创学院联合第一党支部，由商学院、创意设计学院本科生党员组成。

2.成立行知书院教育科学学院（汕尾）第四党支部，由教育科学学院（汕尾）基础教育类专业本科生组成，具体由 2021 级小教 3、4、5 班与学前教育专业 1 班，2022 级小学教育专业 2c、2e、3f、3g 班与学前教育专业 1a 班，2023 级小学教育专业 2、5 班与学前教育专业 2 班的学生党员组成。

3.成立行知书院研究生第三党支部，由教育科学学院（汕尾）职业教育类专业型研究生党员组成。

三、有关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党支部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做好

支部组建和支部委员选举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送至汕尾校区党委。其中，学生党支部书记应注重从优秀辅导员、党员骨干教师、党员行政干部、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